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建國科技大學僑生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委員會編 印

校 址：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網 址：<http://www.ctu.edu.tw>

聯絡電話：+886-4-7111111 轉 1720-1729

傳真電話：+886-4-7116382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 ◎

項次	日期		項目
1	即日起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下載運用)
2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1. 採網路登記及通信報名。 https://ap5.ctu.edu.tw/enroll_w/index.aspx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郵戳為憑)寄達本校。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現場報名、email報名
	2022年11月21日 (星期一) ↓ 2022年12月16日 (星期五)	2023年5月1日 (星期一) ↓ 2023年7月5日 (星期三)	
3	2022年12月27日 (星期三)	2023年7月12日 (星期三)	公告成績及網路成績查詢(15:00開放網路查詢) https://cia.ctu.edu.tw/index.php
4	2022年12月28日 (星期四)	2023年7月13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09:00前以傳真申請複查)
5	2023年2月下旬	2023年8月下旬	公告錄取名單於15:00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 https://cia.ctu.edu.tw/index.php
6	2023年3月1日 (星期三)	2023年8月21日 (星期一)	正取生就讀意願回覆截止 (15:00前以傳真或Email回覆)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開學前。			
7	2023年3月9日 (星期四)	2023年8月22日 (星期二)	寄發入學許可
8	2023年9月中旬		正式上課
備註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項目5至項目8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專區。 重要規定： 一、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二、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報名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招生專線 +886-47116392 *本校總機 +886-47111111→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分機1721~1727 *各系特色、課程規劃請洽詢各系			

實用聯絡資訊

國際合作及交流處 電話:+886-4-7111111 轉 1721~1727 電子信箱: oia@ctu.edu.tw	傳真:+886-4-7116382 網址: http://cia.ct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886-4-7111111 轉 1301~1306	網址: http://www.ct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轉 6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彰化服務站 電話: +886-4-7270702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彰化市警察局 電話: +886-4-7275705	網址: http://www.tcpb.gov.tw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學士班招生學系及頁碼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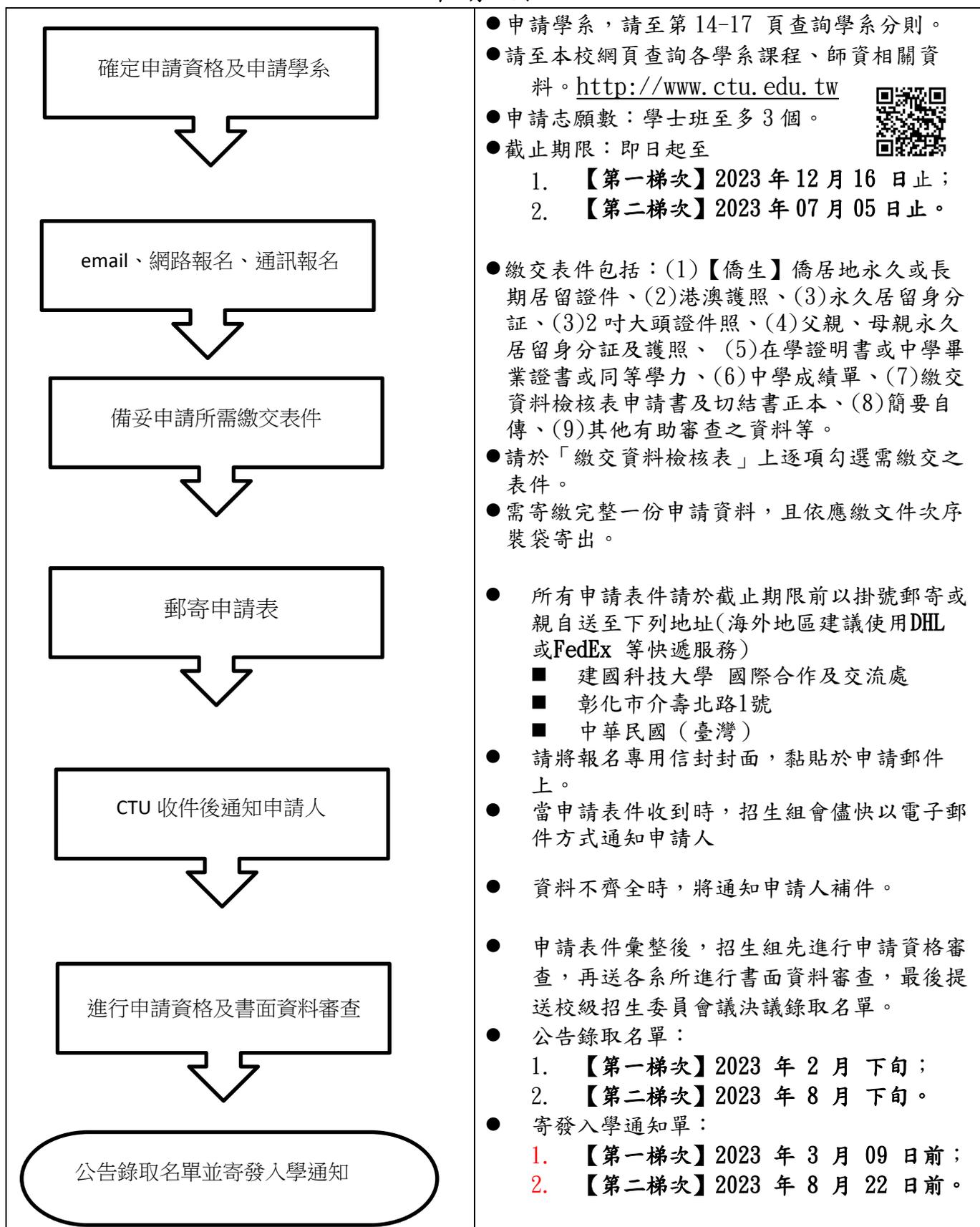
【招生名額共 39 名】 學士班 35 名、碩士班 4 名

學院	系所	碩士班	學士四技	國際專修部 1+4 華語先修 銜接重點系所	副學士
工程學院	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			
	電機工程暨研究所	●	●	●	
	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	●	●	●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		
	電子工程系		●	●	海青班
	土木工程系暨土木防災研究所	●	●	●	
設計暨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 (企業管理科)	●	●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		
	視覺傳達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		
	空間設計系				
生活科技學院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		
	應用外語系		●		
	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	●	●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		
	觀光系		●		
合計招生系所專業數		6 項	14 項	4 項	
合計招生名額		4 人	25 人	10 人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	5
貳、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5
參、 申請資格	5
肆、 報名申請時程及方式	7
伍、 審查	8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9
柒、 錄取及放榜	9
捌、 獎助學金	10
玖、 註冊入學	10
壹拾、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壹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	12
壹拾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壹拾參、 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2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13
壹拾伍、 招生學系分別	13
【附錄/ Appendix】	18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 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8
附錄 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8
附錄 4. 建國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8
附錄 5. 建國科技大學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8
附錄 6.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9
【附件 1】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附件 2】 入學申請表	2
【附件 3】 自傳暨留學讀書計畫	3
【附件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4
【附件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5
【附件 6】 建國科技大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6
【附件 7】 建國科技大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有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生活科技學院等4個學院，共6個研究所碩士班、14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35 名、碩士班 4 名。

貳、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各學制修業年限如下：

- 一、學士班：4 至 6 年。
- 二、碩士班：2 至 4 年。

學生入學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 1 2 學分。

參、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一：上述第(一)、(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申請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

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台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23-1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3. 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2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4. 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5.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6.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但符合外籍生申請資格者，可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7.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
8. 後不得變更身分。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已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台肄(畢)業之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例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僑生填具附件「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內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台設有戶籍切結)，

肆、報名申請時程及方式

一、報名截止期限：採兩梯次報名(以台灣時間為準)；自即日起

【第一梯次】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截止；

【第二梯次】至 2023 年 07 月 05 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1. 網路登記報名及通訊報名：

(1) 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期限前網路上傳、郵寄(郵戳為憑；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或親自送達本校國際合作及交流處。

(2) 收件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國際合作及交流處

No.1, Chieh Shou N. Rd., Changhua, Taiwan (R.O.C.)

TEL: +886-47111111 分機 1720~1724 或 +886-47116392

(3) 收件人：建國科技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

2. 現場報名：

(1) 報名截止期限前，每周一~五上午09:00至12:00、13:00至16:00於本校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辦公室辦理。

(2) 現場報名者務必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繳交表件：

項次	資料檢核-應繳文件項目	CTU 表件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件一
二、	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附表件二
三、	簡要自傳暨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附表件三
四、	僑生、港澳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限計算至實際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才符合本簡章鎖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附表件四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僑生免附)	附表件五
六、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 2.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	

項次	資料檢核-應繳文件項目	CTU 表件
	鄉證)正反面。	
七、	<p>【學歷證明文件】 包含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當學期之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最遲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若證明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必需同時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合,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p>	
八、	第七項所述中學(或高中)、大學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健單位核驗,或需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翻譯成中文,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九、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競賽成果等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安排面試審查	

備註:

1. 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2.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3. 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4. 申請費用規定:免收報名費

伍、 審查

-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受理報名,本項招生需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知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成績採計項目及評分:在校成績、有利於申請之資料,總分為 100 分
- 三、同分參酌比序:以在校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採計項目	評分標準	比重	滿分
在校歷年成績	【申請學士學位】 1. 應屆畢業生以【在校1~4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2. 中學已畢業者以【在校1~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3. 無法提供成績單者，其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申請碩士學位】 1. 應屆畢業生，以【在校1~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2. 大學已畢業者，以【在校1~8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3. 無法提供成績單者，其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50%	50分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自傳、讀書計劃、推薦信、 競賽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必要時得安排面試審查	50%	50分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第一梯次成績將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開放網路查詢，如有疑問可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09:00 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第二梯次成績將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開放網路查詢，如有疑問可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09:00 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附件「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886-47116382，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電話+886-47116392。
- 四、經複查成績計算有誤，立即辦理更正，並通知考生。

柒、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原則：
 1. 本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2. 本校受理報名後，由各招生系所逕行審查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各項表現後評定成績次序，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3.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總數為止。
 4. 申請多個系(組)之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
 5. 各系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6. 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
 7. 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為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各系。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為招足之情形者，得以

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8. 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分發。
9.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二、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國際合作及交流處網頁
(<https://cia.ctu.edu.tw/index.php>)。

【第一梯次】2023年2月下旬

【第二梯次】2023年8月下旬

※經本校公告錄取名單，通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及港澳生，該會將不會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三、入學通知單將於分別於【第一梯次】2023年3月11日前、【第二梯次】2023年8月22日前以DHL或FedEx等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E-mail通知申請人。

捌、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海外華裔學生獎助學金，擇優獎勵並協助優秀僑生及港澳學生就讀本校。
- 二、欲申請本獎學金者，僅需於入學申請表上自行勾選即可，不需另外繳交申請文件，詳細資料請參考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ctu.edu.tw>)。
- 三、依據本校「[建國科技大學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玖、註冊入學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網路報到」手續(網址將載明於入學通知單上)。
-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

本，始得註冊入學。

- 五、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壹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中華民國居留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

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壹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供參考。

費用 院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備 註
工程學院	NT\$39,800	NT\$14,420	NT\$54,220	可至本校學雜費業務 網頁查詢 
設計暨管理學院 生活科技學院	NT\$38,046	NT\$9,210	NT\$47,256	

壹拾參、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約 NT \$630 (一學期)
僑生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 NT \$580 (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約 NT \$4,956 (六個月)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機構認

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2)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合作交流處辦公室。

二、住宿費：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四人套房	六人房
宿舍費	一學期(6個月)	NT\$13,850	NT\$9,500
水電費	每二個月	照錶收費	

註：(1)僅提供本校 111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如有調整將會公告於住宿服務中新網頁(<http://www.ctu.edu.tw>)

(2)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3)住宿期限：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

(4)新生住宿床位由住宿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教育部、僑委會或其他錄取報到管制主辦單位。**(詳見附件九「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二、簡章請至本校國合處境外招生專區(網址: <http://cia.ctu.edu.tw/>)下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境外生招生專線，電話：+886-47116392。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詳見附件八「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五、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含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含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建國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伍、招生學系分則

【工程學院】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專業課程：以培育「機電整合工程師」、「自動化機構工程師」及「CNC 應用技術工程師」三種符合產業所需之工程技術人才而設計。 2. 通識課程：涵蓋基礎通識、博雅通識、生活通識。 3. 就業與升學：課程設計周全，學生可適性選讀，具備就業競爭力或升學能力。 4. 專題製作與競賽：與競賽及產學合作結合，提升專業技能，並培養資料蒐集、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等能力。 5. 課程與證照：課程內容與考證照需求結合，使學生畢業時除了取得畢業證書外，也擁有至少專業證照、電腦證照、英文檢定及 CPR 證照各一張。
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	<p>本系課程規劃特色以自動控制與創意機構設計、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產品快速開發為主軸，課程內容係配合上述主題，並以理論實務並重為原則。以『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生產技術』與『精密產品快速開發』為發展特色，以強化學生專業理論與實作能力，同時依地區產業需求及工業趨勢，因應工業界之需。</p>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p>教學目標以培養學生具有「先進車輛設計」、「汽車修護」及「智慧化車輛」等實務技能，以從事車輛之研發設計、製造、分析、測試、操作、維修實務能力及車輛服務管理等。綠色、安全與車輛智慧化是汽機車的未來，配合工程學院內的跨系之間整合，系所間的專業互補，規劃培育三大主題「車輛聯網 Vehicle Networking」、「綠色動能 Green Vehicle 及智慧安全 Intelligent vehicle technologies 之智慧車輛學程，以因應社會及業界之需求。</p>
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課程：「電力與能源」、「控制與晶片應用」二大課程模組。 2. 通識課程：課程包括生活禮儀、藝術、音樂電影、歷史、人文地理、花藝、體適能等。 3. 就業與升學：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或協助學生取得各項有利就業之專業證照，以提昇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開設技能證照輔導班，依需求逐年開設電力電子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及工業電子丙級輔導班，並配合本系證照課程地圖，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4. 專題製作：強化學生「做中學」能力，並鼓勵師生組隊參加各項校內及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團隊精神及創意應用能力。 5. 推動學生暑期實習及四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習，讓學生提早了解職場環境，具備職場所需實務能力。
電子工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課程：本系課程規劃為「資訊科技」、「應用電子」二大課程模組，培養學生在資通訊、微電腦應用與光電半導體等相關工作領域應具備之專業技能。每學年開設 6-8 門協同教學課程，聘請業界師資傳授實務經驗。 2. 通識課程：涵蓋基礎通識、生活通識、博雅通識。 3. 課程與證照：課程內容與考照需求結合，積極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輔導學生取得所需之相關證照，使學生畢業時除了取得畢業證書外，也擁有至少專業證照、電腦證照、英文檢定及 CPR 證照各一張 4. 就業與升學：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兼備，旨在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技術人才，以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同時辦理升學輔導講座積極輔導學生升學。
土木工程系暨土木防災研究所	課程規劃著眼培養同學未來從事營造工程施工操作、品質控管及營造管理工作等技術與相關知識之課程安排，並徵詢學者與產學界之意見，歸納彙整建立營造、測量、內業、品管工程師之職涯課程學習地圖，提供學生修習參考，並能夠與職涯銜接；專業課程配合臺灣土木工程之特性，其重點為：專業技術與基礎理論並重、尖端與傳統工程技術兼修、都市土木工程與傳統土木工程交融、國際化與本土化齊進。且考量學生未來就業或深造等不同需求，課程的規劃滿足基礎與彈性的基本理念，在基礎必修課程之外，要求學生選修專業學程，另安排工程參觀、專家演講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學生亦必須參與校外實習，增進學生了解工程實務，使學生就業時具備處理問題的能力。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國際企業管理系暨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	本系除培養學生具備經濟、會計、統計、管理等專業基礎知識，以奠定未來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更將專業核心課程分為兩個主要模組： 1. 國際商務就業模組：培育具規劃與實務操作能力之商務人才，俾使同學具有解決國際商務與國際經營問題之能力。 2. 創新事業模組：培育具創新與創業之經營人才，俾使同學能夠面對產業快速變遷及衝擊下，有足夠的分析及決策能力。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訓練重點在行銷管理方面的之理論與實作能力，門市行銷著重在零售服務產業訓練，會展行銷著重在各產業會展推廣人員行銷技巧訓練，網路行銷著重在獨立創業管理能力的訓練，冀能培養兼具創新、整合、分析與應用能力的管理人才。同時並要求畢業之學生，具備相當之英文表達與溝通能力、網路資訊科技運用能力，及優良的工作態度和國際化格局。

【設計學院】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空間設計系	1. 本系課程以建築與室內設計為主軸，包括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環境規劃、敷地計畫、設計史、建築計畫、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與室內法規、施工估價等基本之空間設計領域，使學生充分了解包括材料、構造、施工、人因與室內空間、視覺景觀等相關知識。 2. 特色學程為「虛擬空間設計整合學程」，整合電腦動畫繪圖技術與空間設計創意，培養具備運用數位技術於空間設計的專業人才。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1. 專業基礎課程：奠定學生設計的專業基本能力，著重於美學與藝術的素養。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p>2. 專業核心課程：著重學生的電腦繪圖工具之應用與影像處理能力，輔助設計創意的發展。</p> <p>3. 專業選修課程另分視覺傳達設計模組及創意生活數位設計模組教學：著重於商業廣告、商品包裝、平面設計、插畫、電腦應用設計、網路廣告行銷、數位內容設計及商品開發與品牌策略經營，作為輔助商業設計的發展技能和方法。</p>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	<p>1. 專業基礎課程：本系在專業基礎課程設計上，要求所有學生均需具備基本的設計能力，以奠定其未來設計能力之基礎。</p> <p>2. 專業核心課程：本系在專業核心課程設計上強調原創性、實用性、發展性之設計理念，培育全球化、資訊化、專業化的設計人才。</p> <p>3. 專業選修課程：配合不同學程的發展，與個人興趣作結合，使學生有多樣的選擇與修習的機會。</p>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p>本系課程規劃，包括遊戲設計與產品設計開發兩大主軸，教學內容從基礎『設計素描』、『設計美學』、『創意』至分組教學之『2D 3D遊戲製作』、『遊戲動畫設計』或『產品設計開發實務』等專業特色課程，採取循序漸進教學方式並配合業界人才需求，積極培養具有創新設計、實務設計與開發能力之設計研發人才。</p>

【生活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應用外語系	<p>本系強調學生外語能力之培養，開設英語專業課程強化聽說讀寫知能，並規劃「進階日語」課程模組鞏固紮實日語應用根基，也安排了韓、法語基礎課程，提升與世界對話的機會。</p> <p>本系亦強調專精領域學養之培育，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職涯規劃，選擇攻讀「文教事業」或「國際商務」等職涯導向課程模組。「文教事業」模組旨在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建構外語教學、課程規劃與文教機構經營的能力，而「國際商務」模組著重國際經貿與電腦操作之實務技能，以培養專業的國際經貿人才。</p> <p>多元能力的發展也是本系鼓勵重點。在系本位課程之外，積極與國際企業管理系、觀光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美容系合作開設多種跨系/院學程供學生選修，期能多方加強學生就業力。</p>
美容系暨美容科暨研究所	<p>本系課程特色「以美膚及美體保健之學理為經軸，彩妝美髮整體造型為緯軸，培育學生美容之全方位專業智能」，包含「完善的學程設計與理論、實務訓練及實習」如：美容造型模組、美容保健模組、美容管理模組及芳香療法與觀光休閒管理學程、文創旅遊與保健觀光專業特色整合學程，另規劃多元之必修及選修通識科目，內容涵蓋文史、社會、語文、藝術、哲學、法律、醫藥、休閒等科目，培養學生具備全方位國際化、資訊化之美容技術。</p>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p>本系課程規劃共分為兩大課程模組，分別為：休閒遊憩管理學程(含運動觀光與活動指導實務課程)以及運動健康管理學程。其中，休閒遊憩</p>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p>管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能運用休閒相關理論與知識，能實際運用在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以及休憩活動指導層面，提昇就業競爭能力。而運動健康管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運動健康事業經營管理知識以及運動專業指導能力，並能應用至日後就業職場。</p>
觀光系	<p>本系課程係以培養全方位觀光產業管理幹部為核心目標，課程規劃除培養基本之企業經營管理與外語能力外，並依學生興趣與發展，規劃有「領隊導遊」與「餐旅管理」二大專業核心課程。</p> <p>除上述二大專業核心課程之外，另規劃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基礎課程：要求所有學生均需具備基本的管理能力，奠定觀光專業能力之基礎。 2. 專業選修課程：配合本系二大專業核心課程，學生可針對自己未來發展興趣，選擇其中之一的相關課程，增進自我專業能力，以培養就業競爭力。

以上為學校各系分則

【附錄/ Appendix】

<p>附錄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Standards for Recognition of Equivalent Educational Levels for University Admission</p> <p>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p>	
<p>附錄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1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函核定</p>	
<p>附錄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p> <p>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1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函核定</p>	
<p>附錄4. 建國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p> <p>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附錄5. 建國科技大學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p> <p>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p>	

附錄6.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 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件 1】繳交資料檢核表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2023 年 9 月入學)**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系所	第一志願系所	第二志願系所	第三志願系所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修部
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英文姓名					

學校招生資訊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留下正確帳號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資料檢核-應繳文件項目	CTU 表件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二、	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附件二	
三、	簡要自傳暨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附件三	
四、	僑生、港澳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限計算至實際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才符合本簡章鎖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附件四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僑生免附)	附件五	
六、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七、	【學歷證明文件】 包含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應繳交當學期之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最遲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若證明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必需同時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合，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3.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 應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八、	第七項所述中學(或高中)、大學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健單位核驗，或需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翻譯成中文，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九、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競賽成果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地址: 中華民國(臺灣)
 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國際合作及交流處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4-7111111 轉 1720~1729)

【附件 2】入學申請表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 入學申請表

● 2023 年 9 月入學

編號：_____（勿填寫）

申請系所		第一志願系所	第二志願系所	第三志願系所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修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_____		籍貫：(必填) _____			
		僑居地	國別：(必填) _____		出生地		(必填) _____	
	僑居地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英文姓名								
母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英文姓名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大學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 建國科技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國際合作及交流處，電話：+886-4-7111111，分機 1720-1724，E-mail：oia@ctu.edu.tw 或 octaviawu@ctu.edu.tw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件四】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正確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繳交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調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維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台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港澳生專區(僑居地為香港、澳門國家請填此表)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2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建國科技大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建國科技大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在校歷年成績 (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50%)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前以傳真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電話：+ 886-47116382，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連絡電話：+886-47116392
- 二、 考生複查成績一次為限。

【附表件七】建國科技大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

(2023 年秋季入學)

TO：建國科技大學國際合作及交流處 收
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中華民國臺灣省

Admissions Sectio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Chienkuo Technology University
No.1 Chieh-shou N. Rd.,
Changhua C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